

##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审议未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监事庞蔼生先生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参与编制报告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0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2票。

监事吴晓明先生、职工监事秦远新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弃权原因：本人无法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理由为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无法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准确判断，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